

沈阳市民政局

关于依法取缔“学园传道会”的公告

经调查，“学园传道会”未经登记，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“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，或者未经登记，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，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，没收非法财产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“学园传道会”予以取缔。

特此公告



沈阳市民政局

取缔决定书

沈民决字〔2019〕第 5 号

经调查，“学园传道会”未经登记，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“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，或者未经登记，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，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，没收非法财产”的规定，本机关现决定对其予以取缔。

